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8）津0101民初433号

原告：陈光，男，1963年10月12日出生，汉族，住天津市北辰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高一明，女，由海南立达医药保健品联合有限公司推荐。

被告：天津太平（集团）有限公司第五药品分公司，住所地天津市南开区罗平道11号。

负责人：李洪瑞，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盛春生，天津理铭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天津医药集团太平医药有限公司，住天津市和平区新华路201号。

法定代表人：ＸＸ，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盛春生，天津理铭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陈光与被告天津太平（集团）有限公司第五药品分公司（以下简称太平第五药品分公司）、被告天津医药集团太平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医药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18年1月10日受理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陈光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高一明，被告太平第五药品分公司及被告太平医药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盛春生到庭参加了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陈光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二被告赔偿逾期付款损失（即债务利息）52019元，以组成货款70030元的每一张送货单上的价款金额为基数，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为基础，参照逾期罚息利率标准计算，时间从每一张送货单收货日期（违约之日）起至2011年6月30日止；2.案件受理费由二被告承担。事实和理由：昆明兴中公司于2001年至2005年一直连续向被告太平第五药品分公司供药品，双方系买卖合同关系，被告太平第五药品分公司在给付115800元货款后不再给付剩余货款，昆明兴中制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昆明昆明兴中公司）向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经该院（2011）和民三初字第023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太平医药公司给付昆明兴中公司货款70030元，被告长期拖欠货款必然给昆明兴中公司造成利息损失。2012年2月19日，昆明兴中公司将该70030元货款的逾期付款损失的权利即70030元货款债务利息的权利转让给海南立达医药保健品联合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海南立达公司），并于同日用特快专递向二被告发出债权转让通知。2012年12月11日，海南海南立达公司又将70030元货款逾期付款损失的权利转让给原告，并于同日用特快专递向二被告发出债权转让通知。现原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八十四条、第一百零八条、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百一十二条，合同法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一百零七条、一百一十二条、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百六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二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十八条规定，向贵院提起诉讼，请求公平公正审理并判决。

天津太平（集团）有限公司第五药品分公司、天津医药集团太平医药有限公司辩称，不同意原告的诉讼请求。被告不拖欠原告货款，故不应支付利息损失，且原告的诉讼请求已超过诉讼时效。

本院经审理认定事实如下：昆明兴中公司自2001年4月17日至2005年8月11日向被告太平第五药品分公司供应药品，被告太平第五药品分公司尚欠货款70030元未付，经本院（2011）和民三初字第023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被告太平医药公司给付昆明兴中公司货款70030元。昆明兴中公司申请执行后，太平医药公司于2011年6月30日将货款70030元交至本院，本院于2011年8月8日将上述货款发还给昆明兴中公司。上述货款70030元为12笔货款：1.2003年1月8日送货款3000元；2.2003年2月20日送货款12000元；3.2003年9月10日送货款5430元；4.2003年9月30日送货款9000元；5.2003年12月12日送货款3000元；6.2003年12月19日送货款15000元；7.2004年9月28日送货款5600元；8.2004年12月18日送货款6000元；9.2005年3月30日送货款400元；10.2005年3月30日送货款1600元；11.2005年5月25日送货款3000元；12.2005年5月31日送货款6000元。

2012年2月19日，昆明兴中公司与海南立达公司订立债权转让协议，将太平第五药品分公司拖欠昆明兴中公司的全部货款债权及因拖欠货款债权而产生的一切权利转让给海南立达公司。同日，昆明兴中公司和海南立达公司将书面债权转让通知以特快专递方式向被告送达。

2012年12月11日，海南立达公司与原告订立债权转让协议，约定昆明兴中公司已将太平第五药品分公司拖欠的全部货款债权，包括（2011）和民三初字第023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给付的70030元货款债权而产生的一切权利（赔偿逾期付款损失的权利）转让给海南立达公司，现海南立达公司决定将上述全部货款债权及从权利（赔偿逾期付款损失的权利）再次转让给原告。同日，海南立达公司及原告将书面债权转让通知以特快专递方式向被告送达。

2014年11月24日，昆明兴中公司和海南立达公司以特快专递方式向被告发出债权转让再次通知，并将债权转让通知的内容写在特快专递封面上。

2016年11月23日，昆明兴中公司和海南立达公司以特快专递方式向被告发出债权转让再次通知，并将债权转让通知的内容写在特快专递封面上。

本院认为，原告通过债权转让取得货款70030元的从权利（赔偿逾期付款损失），符合法律规定，且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7）津0113民初3141号民事判决书中对债权转让的合法有效性予以确认，故原告要求被告太平第五药品分公司赔偿逾期付款损失，符合法律规定，但因被告太平第五药品分公司系太平公司的分支机构，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太平公司公司承担，故原告要求二被告赔偿逾期付款损失的诉讼请求，本院判定被告太平公司承担。关于损失计算的期间，昆明兴中公司向被告太平第五药品分公司供应药品，买卖合同双方未对付款期限作出明确约定或达成补充协议，被告太平第五药品分公司亦未提交有关双方交易习惯的证据用以确定付款期限，因此应适用同时履行原则，即被告太平第五药品分公司收到货物后即时结清款项，故应自被告太平第五药品分公司收到标的物开始起算损失，至被告太平公司向本院交付货款即2012年6月30日止。关于损失的计算方式，原告要求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人民币贷款基础利率为基础，参照逾期罚息利率标准计算利息损失，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照准。

二被告抗辩不欠付昆明兴中公司货款，因70030元的货款已经本院判决被告太平公司支付给昆明兴中公司且已经执行完毕，本院不予采信。

二被告抗辩原告的诉讼请求超过诉讼时效，因昆明兴中公司和海南立达公司向二被告送达债权转让通知，该行为引起了诉讼时效中断的情形，诉讼时效中断后均应将诉讼时效期间重新计算，又因最后一次债权转让通知邮寄送达给二被告的时间为2016年11月23日，应自该时间开始重新计算诉讼时效，至原告起诉之日未超过诉讼时效，故二被告的上述抗辩本院亦不予采信。

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第一百九十五条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六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十四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二十四条第四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事案件适用诉讼时效制度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规定，判决如下：

一、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被告天津医药集团太平医药有限公司赔偿原告陈光逾期付款损失（以3000元为基数，自2003年1月8日起开始；以12000元为基数，自2003年2月20日起开始；以5430元为基数，自2003年9月10日开始；以9000元为基数，自2003年9月30日开始；以3000元为基数，自2003年12月12日开始；以15000元为基数，自2003年12月19日开始；以5600元为基数，自2004年9月28日开始；以6000元为基数，自2004年12月28日开始；以2000元为基数，自2005年3月30日开始；以3000元为基数，自2005年5月25日开始；以6000元为基数，自2005年5月31日开始，均至2011年6月30日止。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人民币贷款基础利率为基础，参照逾期罚息利率标准计算）；

二、驳回原告陈光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119元，减半收取559.5元，由被告天津医药集团太平医药有限公司共同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直接给付原告陈光）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代理审判员　　卞志杰

二〇一八年七月三日

书　记　员　　冯　伟

附：本案引用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

第一百九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诉讼时效中断，从中断、有关程序终结起，诉讼时效期间重新计算：

（一）权利人向义务人提出履行请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七十九条债权人可以将合同的权利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根据合同性质不得转让；

（二）按照当事人约定不得转让；

（三）依照法律规定不得转让。

第八十条债权人转让权利的，应当通知债务人。未经通知，该转让对债务人不发生效力。

债权人转让权利的通知不得撤销，但经受让人同意的除外。

第八十一条债权人转让权利的，受让人取得与债权有关的从权利，但该从权利专属于债权人自身的除外。

第一百零七条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第一百六十一条买受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时间支付价款。对支付时间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买受人应当在收到标的物或者提取标的物单证的同时支付。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十四条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

第二十四条买卖合同没有约定逾期付款违约金或者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出卖人以买受人违约为由主张赔偿逾期付款损失的，人民法院可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为基础，参照逾期罚息利率标准计算。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事案件适用诉讼时效制度若干问题的规定》

第十九条债权转让的，应当认定诉讼时效从债权转让通知到达债务人之日起中断。

债务承担情形下，构成原债务人对债务承认的，应当认定诉讼时效从债务承担意思表示到达债权人之日起中断。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

第九十条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应当提供证据加以证明，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在作出判决前，当事人未能提供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其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证明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的后果。